

2025 年代理记账机构日常检查

查 后 公 告

一、本次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共 20 家，均都办理了代理机构许可证。

代理记账机构详见下表：

表 1 基本情况统计表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日期	现有 人员 数量	专职 人员 数量	经营 场所	代理 户数	收入 (万元)
晋城财顺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17001 6	2017-5-23	18	18	租用	862	248.00
晋城市众可信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17001 8	2017-6-5	5	5	租用	275	75.07
山西邦泰鸿润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0000 6	2020-5-18	3	3	租用	257	47.40
晋城市顺泽欣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17001 7	2017-5-23	10	7	租用	252	44.15
晋城市聚鑫财税服务 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2004 2	2022-10-19	3	2	租用	100	13.18
晋城市无忧财税有限 公司	DLJZ1405022018000 1	2022-9-21	6	6	租用	100	15.60
晋城市倍林科技有限 公司	DLJZ1405022021000 1	2021-1-25	3	3	未见	96	10.94
晋城市安盈财税服务 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4001 1	2024-11-15	5	5	租用	88	18.48
晋城谷德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0000 5	2020-5-13	3	0	未见	50	2.00
晋城恒泽禾创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4000 8	2024-8-14	5	3	租用	43	12.90
晋城市优匠税务服务 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19001 8	2019-12-31	4	4	租用	41	23.54
山西星华诚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3001 9	2023-12-7	3	3	租用	32	3.80
晋城市正值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2002 2	2022-8-25	3	3	租用	31	6.00
开心财税服务（晋城） 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1000 7	2021-8-12	4	4	租用	30	5.66
晋城嘉信财税有限 公司	DLJZ1405022024000 9	2024-8-23	5	5	租用	28	3.64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日期	现有 人员 数量	专职 人员 数量	经营 场所	代理 户数	收入 (万元)
晋城市诚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0001 3	2020-8-28	3	3	租用	27	12.80
晋城市海纳欣德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3001 4	2023-7-24	3	3	租用	21	13.45
晋城市甄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DLJZ1405022023001 8	2023-9-4	3	2	未见	21	3.63
晋城允智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DLJZ1405022023001 0	2023-6-14	3	3	租用	0	0.00
晋城市布道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					0	

二、检查中存在主要问题

（一）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1. 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3 人

通过实地查看，3 家代理记账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3 人。

2. 证照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摆放

通过实地查看各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场所，发现部分代理记账机构的营业执照和代理记账许可证未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进行摆放。

3. 人员、经营地址变化及设立分支机构未及时进行登记

通过查看营业执照、年度备案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过询问对比，发现以下问题：（1）部分代理记账机构实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2）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3）个别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及时进行备案登记。

4.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

部分代理记账机构未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使得双方的权利义务缺乏明确约定，无法保障双方的合法权

益。

5. 未及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检查中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已经完成办公场所搬迁，但未及时与租赁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6. 年度备案信息未按实际信息填报

检查中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存在以下问题：（1）沿用旧经营地址进行年度备案登记；（2）使用非专职或已离职人员进行年度备案登记；（3）业务负责人职称未按实际填写；（4）机构年度业务总收入填写错误；（5）注册资本未按正确数值填写；（6）分支机构数量未按实际填写。

7. 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或未完善

部分代理记账机构未建立会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部分代理记账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宽泛，未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8. 从业人员未进行继续教育

检查中发现，部分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 2024 年继续教育未按时完成或未能连续完成继续教育。

（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

1. 凭证未及时打印、装订

检查中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存在记账凭证未按期打印并装订成册的情况。

2. 记账凭证未设置记账或审核签字

代理记账机构普遍存在记账凭证上无记账人员、审核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的情况，未设置复核流程。

3. 记账凭证缺少相关附件或后附件不完整

现金收支、成本结转等凭证未附现金收付收据及成本结转相关表单等原始凭证，无法确认其业务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核算不规范；费用报销单无单位相关人员签字，记账凭证后附件不完整。

4. 未按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检查中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的记账凭证在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未按要求将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进行记录，账务处理不规范。

5. 未开设公司银行账户

个别代理记账机构未开设银行账户，公司业务通过个人账户完成，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不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

6. 公司银行账户收支款项未记账

通过查看科目余额表、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 2024 年银行账户收支款项未记账，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7. 个税和工会经费未进行足额申报

检查中发现，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个人所得税和工会经费的申报未按实际人员和金额进行申报。

8. 跨期确认费用

通过查看会计凭证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 2024 年列支的费用中，部分原始凭证为 2023 年度票据，跨期确认费用，未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委托代理合同内容不严谨

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与客户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引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而该法条已废止，可能造成合同内容部分无效；部分代理记账合同中未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争议解决的办法，对双方责任划分模糊不清，不利于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0. 委托代理合同未签订或签订不规范

部分代理记账机构未及时与全部客户签订代理记账合同；部分代理记账机构与客户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中缺少部分关键内容，如：签字盖章区未加盖客户的公章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及签订日期等，关键内容的缺失不利于明确双方的权责。

11.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检查中发现，个别代理记账机构存在无法现场提供部分年度会计凭证、代理记账客户以前年度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并归档的情况，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晋城市布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晋城市布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文昌东街1673号古玩城院内216室。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时间为2023年5月4日。由于经营场地、企业内部管理等原因，已取消了代理记账业务，并在检查期内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二）晋城市谷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晋城市谷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768号佳艺创业创新基地507室，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已搬离备案地址，现经营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东街街道新市

东街 748 号第 5 间商铺，但并未取得晋城市谷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在检查过程中，备案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情况等资料提供不全，沟通得知，业务负责人非专职从业人员，其他两名人员均已离职，现无专职人员，已不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晋城市甄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晋城市甄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黄河大厦 316 室，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检查时，未见其业务负责人劳动合同、个税申报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沟通了解，业务负责人非专职从业人员，现有专职从业 2 名，已不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晋城市聚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聚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小区煤运院商业 26 号，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检查时，未见其业务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相关资料，经沟通了解，业务负责人非专职从业人员，现有专职从业 2 名，已不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晋城允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晋城允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凤城路 518 号泰昌社区综合楼 319 室，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等，未有代理记账业务发生。

四、整改情况

（一）执业质量方面

所涉及的问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更正,按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完善记账内部控制流程,完整准确进行会计记录,并按真实的发生额申报各项税费。

(二) 其他方面

1. 经营场所与备案时地址不符的代理记账机构要求尽快做变更登记;

2. 对于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专业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重新上传现专业从业人员的“承诺书”,并于年度备案填报时,变更专业从业人员;

3. 未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保的代理记账机构要求同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缴纳社保;

4. 年度备案信息未按实际信息填报的,按实际信息更正并填报;

5. 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或未完善的,及时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6. 未及时签订业务合同及签订合同不规范的,及时签订合同并完善合同签订流程;

7. 未及时完成继续教育的,督促本单位人员及时完成。

五、检查建议

(一) 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升代理记账机构对政策了解

针对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化后未及时变更、备案等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加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宣导,多渠道、多方式提高代理记账机构对政策变化的知晓度。同时,督促代理机构加强对政策的学习,提升对政策的理解度,从而提升整体的管理效率。

（二）强化业务质量，规范从业行为

针对记账凭证缺少相关附件等问题，建议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和负责审核工作人员加强对本单位业务质量的监督，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行业法规的了解和掌握。此外，代理记账机构要加强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向客户讲明、讲透财务合规的重要性，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代理记账公司的执业水平。

（三）督促代理记账机构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代理记账机构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问题，建议代理记账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加强本单位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及时更正之前存在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四）提升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针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建议代理记账机构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通过对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及税收知识的深入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为合规完成代理记账业务夯实基础。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专业素养。此外，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定期组织内部经验交流会，分享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促进团队之间的学习与成长，从而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业务需求。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8日